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公告—訴訟

本公告乃由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19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蔡碩先生（「**蔡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經不時補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Westralian Resources**」）授出的貸款（「**二零一九年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以蔡先生為受益人就Westralian Resources全部股權授出的抵押（「**二零二三年股權抵押**」），作為二零一九年貸款的抵押；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首次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接獲的傳訊令狀涉及蔡先生（作為原告）向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的申索。就上述申索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已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就原告的申請進行聆訊，其中包括：(1)償還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項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應付且逾期的款項約(a)人民幣22.2百萬元（即未償還本金）及(b)人民幣14.1百萬元（即未償還利息）；(2)上述款項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按合約年利率10%或香港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利率計息；及(3)判令本公司將Westralian Resources的100%股份轉讓予蔡先生，並遵守為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補充協議項下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權抵押條款所需的所有其他步驟。

如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已計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原告尋求的命令如獲香港法院批准，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將就上述訴訟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主動與蔡先生進行磋商，以便就解決該事宜的任何替代方法達成一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楓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許會強先生	廖家瑩博士
潘楓先生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